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5225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廖國均

被　　告　徐紹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8日9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捷運臺大醫院站前時，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過失，致碰撞訴外人唐榮祥駕駛、原告所有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
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同日唐榮祥與被告簽訂和解契約，協議由被告賠償車損10,000元，並約定被告需於108年9月25日前給付和解始成立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和解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和解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既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過失，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，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0,000元，業據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為證，依該估修單顯示烤漆、鈑修、拆裝工資共計17,800元，原告僅請求1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8日（送達證

書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。至原告另依和解契約請求，惟該契約係唐榮祥與被告簽立，依債之相對性，難謂對原告有契約上效力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109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式，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